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37號

原　　告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宗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恒旺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17,92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裁判費13,078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且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恒旺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玉梅及被告陳郁榕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賀燕花